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文件

济管水文〔2024〕6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结合本局双随机工作实际，现将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示范区水利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2024年1月10日

附件

示范区水利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内容
1	取用水户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取用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取水许可企业	3%-5%	1 次 / 季度	1. 检查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; 2. 是否执行计划用水; 3. 取水许可时限是否超期; 4. 取水量是否在审批范围内,水源及地点是否符合要求; 5. 退水是否符合要求。
2	招投标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六条、三十二条	投标企业	10%	1 次 / 半年	1. 投标单位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; 2.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信息的公布时是否设置门槛,是否限制特定企业的进入,是否违反了反垄断法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印